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為 115 學年度 碩士班 新生，  
錄取\_\_\_\_\_系所\_\_\_\_\_組，因\_\_\_\_\_原因，未能親自辦理  
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手續，乃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委 託 人 簽 章：

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

受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（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查驗）